**服 务 合 同**

甲 方

乙 方

时 间

**服 务 合 同**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编号：

甲方：西安市儿童医院

乙方：

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依法确定了乙方，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服务内容：**针对医院业务的特殊性（要求信息系统要保证7\*24小时不间断运行），根据西安市儿童医院实际需求，同时结合西安市儿童医院的临床特色，整合运维服务资源，规范运维行为，确保服务质量，形成统一管理、集约高效的一体化运维体系，完成西安市儿童医院2024年度信息系统维保工作，从而保障西安市儿童医院应用系统安全、稳定、高效、持续运行。

**二、合同金额**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￥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）人民币。本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范围涉及到的全部费用。

1. **服务范围及约定**

1.服务范围

基础模块、住院医生站、住院病历系统、临床路径系统、门诊医生站、门诊病历、随访系统、一卡通系统、智能病历系统、移动医护、实时审方系统、集成平台、实验室管理系统、输血闭环改造、集中检查预约、专业版PACS系统，医院现有接口，国家政策类接口等维保服务。配合医院完成电子病历4级以上等级测评工作。配合医院完成互联互通4乙以上等级测评工作。配合医院完成信息安全等保测评工作。配合医院完成三甲复审工作。完成卫生主管部门政策性业务/数据处理工作。协助医院完成数据对接工作。

2.保密协议的约定

（1）乙方在对甲方进行系统维护过程中，有义务保证甲方数据的正确性，现场技术人员必须严格保守秘密、不破坏系统数据库并签订协议，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（3）乙方出现严重工作过失导致严重后果（核心系统瘫痪超过6小时、医院数据泄露等），经双方确定后，甲方有权做出扣除10%维保费用的处罚。

3.完善服务资料

要求乙方在本项目阶段性维护工作完成后，每月提交如下资料：

（1）服务器状态巡检报告；

（2）数据库性能监测报告；

（3）软件运行情况报告；

（4）故障登记表；

（5）故障诊断报告；

（6）维护工作报告。

**四、转包或分包**

1.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.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**五、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**

1. 服务期限： 。

2. 服务地点：

**六、款项支付**

本次服务期限为 年，服务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：

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并通过中期验收，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%。服务期满后并通过验收，在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%。

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，乙方须在付款前提供全额合规含税发票，否则，甲方付款期限顺延，且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
**七、税费**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**八、质量保证 ：**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等，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。需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。

**九 、违约责任**

违约责任：乙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主要条款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
**十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**

1．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**十一、诉讼**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**

1．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．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3．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；副本 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